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宣導說明會問答集

94 年 12 月 21 日

問題	答覆
1. 可累積股息之可轉換特別股若未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否須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經濟實質屬權益之特別股及轉換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原則上係緊密關聯，故不得分別認列。
2. 同一標的金融資產若僅部分因質押而受限，是否得分類為不同種類之金融資產？	依本會(94)基秘字第 017 號解釋函，投資同一標的股票或債券得分類為不同種類金融資產，惟公司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應視為先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不得以交付實體個別判斷所屬投資類別，待該種投資標的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全部除列後，始可視為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編製 95 年比較財務報表時，是否須重編 94 年度現金流量表？	依本會(94)基秘字第 016 號解釋函，公司於 95 年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應以 95 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重分類 94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但無須重編（即評價方法與帳列金額不變，僅調整會計科目名稱及分類）；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
4. 若企業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或衍生性商品，所連結標的公司之淨值已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企業應否依其淨值調整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並認列損失？	淨值低於投資成本可能作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惟企業仍應綜合考量此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評估其減損損失。
5. 公司購買之海內外各項金融基	基金之淨值通常即代表基金受益憑

問題	答覆
金，是否得以各基金單位每月出具之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證之公平價值。
6. 原列為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若於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如何判斷屬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企業應依第一號公報第 70 段之規定，判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為流動資產。
7. 若企業同時持有美元資產及日圓負債，是否得以賣美元買日幣之遠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同時規避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	問題所述資產負債之兌換損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而用以避險之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故無適用避險會計之必要。
8. 原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於首次適用 34 號公報年度，應如何處理已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原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相關之「備抵跌價損失」，於 95 年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時，應與帳列「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相互沖銷。原以成本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原始成本與重新衡量之公平價值相比較，差額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141 段規定處理。